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部分：重点问题.....	4
1.关于收购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1)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的营业收入从 97,482 万元降至 85,913 万元，相应的营业成本从 53,518 万元降至 46,995 万元，但是乌毡帽酒业的营业收入从 10882 万元升至 12,674 万元，营业成本却维持 6,850 万元左右的原因；(2)资产评估报告提及乌毡帽在苏南及上海市场市场占有率达到 65%左右，请申请人进行核实；(3)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市场法，但是乌毡帽酒业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规模存在较大差异，请评估机构说明采用市场法是否合适，是否充分考虑了规模的影响；(4)乌毡帽酒业原股东承诺 2015-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远高于前三年总和，请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申请人拟采取哪些措施对乌毡帽酒业进行独立核算并确保相关承诺的履行。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4
2.关于收购绍兴县唐宋酒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请评估机构说明存货增值较大的原因，具体的测算过程和依据；唐宋酒业原股东承诺 2015-2017 年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但唐宋酒业报告期内一直亏损，请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申请人拟采取哪些措施对唐宋酒业进行独立核算并确保相关承诺的履行。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14
3.请申请人说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与申请人的关联性，收购后实现预计效益的保障措施，请保荐机构说明酒业收购和绍兴地区中小企业收购案例的交易定价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18
4.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38
5.请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认购能力。.....	43
6.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人员情况.....	47
7.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请落实以下要求：.....	52
8.按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65,328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66
第二部分：一般问题.....	78
9.报告期内，申请人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但是存货逐年增加，请申请人说明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8
10.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申请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82
1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如进行承诺请披露具体内容.....	85
1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87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针对贵会《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问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会同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回复中的简称同尽职调查报告）：

### 第一部分：重点问题

1.关于收购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1)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的营业收入从 97,482 万元降至 85,913 万元，相应的营业成本从 53,518 万元降至 46,995 万元，但是乌毡帽酒业的营业收入从 10882 万元升至 12,674 万元，营业成本却维持 6,850 万元左右的原因；(2)资产评估报告提及乌毡帽在苏南及上海市场市场占有率达到 65% 左右，请申请人进行核实；(3)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市场法，但是乌毡帽酒业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规模存在较大差异，请评估机构说明采用市场法是否合适，是否充分考虑了规模的影响；(4)乌毡帽酒业原股东承诺 2015-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远高于前三年总和，请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申请人拟采取哪些措施对乌毡帽酒业进行独立核算并确保相关承诺的履行。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答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的营业收入从 97,482 万元降至 85,913 万元，相应的营业成本从 53,518 万元降至 46,995 万元，但是乌毡帽酒业的营业收入从 10,882 万元升至 12,674 万元，营业成本却维持 6,850 万元左右的原因

2012 年至 2014 年，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毡帽”）、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乌毡帽	12,595.10	6,816.50	45.88%	11,851.50	6,937.16	41.47%	10,882.27	6,850.86	37.05%
会稽山	84,652.17	46,154.45	45.48%	92,589.27	50,067.86	45.92%	96,572.01	52,908.00	45.21%

从上表可见，会稽山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而乌毡帽呈逐年上升趋势。乌毡帽报告期内销售结构变化，同时单位采购成本有所下降是引起其收入增长、营业成本基本维持不变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结构变化

乌毡帽销售主要分为中高端黄酒、普通黄酒和其他酒 3 大类。经核查，2012 年至 2014 年，乌毡帽各类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中高端黄酒	9,644.53	76.57%	49.43%	8,695.84	73.37%	45.72%	7,790.18	71.59%	42.14%
普通黄酒	2,888.59	22.94%	33.46%	3,095.39	26.12%	29.02%	2,979.82	27.38%	23.68%
其他酒	61.98	0.49%	72.35%	60.27	0.51%	67.37%	112.27	1.03%	38.17%
合计	12,595.10	100.00%	45.88%	11,851.50	100.00%	41.47%	10,882.27	100.00%	37.05%

从上表可见，2012 年至 2014 年，乌毡帽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普通黄酒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中高端黄酒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从而引起乌毡帽在营业成本保持稳定的同时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因此销售结构的变化是导致乌毡帽收入增长但营业成本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之一。

### 2、采购成本有所下降

2012 年至 2014 年，乌毡帽各类销售单价和成本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升

类别 <sup>1</sup>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sup>2</sup>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销售单价	成本单价
中高端黄酒	10.86	5.49	11.34	6.16	11.33	6.56
普通黄酒	3.81	2.53	3.89	2.76	3.79	2.89

注 1：其他酒由于销售量较小，对总体趋势的影响有限，故在此不考虑其他酒的销售、成本单价变动。

注 2：不包括期间费用。

从上表可见，2012 年至 2014 年，中高端黄酒和普通黄酒的销售单价均相对稳定，而成本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在销量逐年上升的前提下，销售单价稳定，则销售收入随着销量的增加而增加；成本单价下降而销量上升，使得销售成本的金额变动不大，从而出现 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成本保持在同一水平的情形。

成本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乌毡帽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12 年至 2014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原材料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大米（元/吨）	3,593.41	3,762.62	3,881.00
酒瓶（元/只）	0.83	0.89	1.02
纸箱（元/只）	1.60	1.82	1.95

2012 年-2014 年，乌毡帽大米的采购单价逐步下降，原因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且公司每年提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以锁定采购数量，使得供应商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逐步给予让利；包装物（包括酒瓶及纸箱）的采购单价逐步下降，一方面由于公司减少过度包装类原材料的采购量，另一方面为便于生产及采购，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及产品改版上以尽量统一包装为原则，导致平均采购单价的降低。

**二、资产评估报告提及乌毡帽在苏南及上海市场市场占有率达到 65%左右，请申请人进行核实**

资产评估报告的原文是“公司产品主销长三角地区...其中江苏、上海实现了全覆盖，苏南市场和上海市场相对较强势，市场占有率达到 65%左右”，原文表述不准确，应为“乌毡帽在苏南市场和上海市场的销售额占公司自身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达到 65%左右。”

三、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市场法，但是乌毡帽酒业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规模存在较大差异，请评估机构说明采用市场法是否合适，是否充分考虑了规模的影响

#### （一）市场法适用性的分析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为：

-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3、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评估师收集了国内证券市场上的酒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选择其中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别接近、业务范围相当的上市公司作为准可比企业，在准可比企业中进行适当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可比企业。本次选择可比企业考虑的因素主要是业务构成、企业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考虑到乌毡帽酒业主营业务为黄酒酿造及销售，与上市公司古越龙山、金枫酒业、会稽山业务构成一致，企业规模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在运营上和财务上与乌毡帽酒业有相似的特征，满足可比企业的要求。

故乌毡帽酒业的评估符合市场法应用的前提，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 （二）市场法评估中是否考虑了规模的影响

##### 1、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的基本思路

我们一般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等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价值-EBITDA 比率(EV / EBITDA)，据此计算乌毡帽酒业股权价值。具体如下：

（1）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

(2)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应在营运上和财务上与被评估单位具有相似的特征，这是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原则。

(3)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涉及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多方面的财务指标。

(4) 对可比企业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及控股权溢价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市净率 (P/B) 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与其账面净资产之比，考虑到同行业企业的会计估计各有差异，因此，市净率 (P/B) 不适用于本次评估。市销率 (P/S) 是企业市场价值与其营业收入的比，营业收入并不能全面反映企业经营能力，因此，市销率 (P/S) 不适用于本次评估。市盈率 (P/E) 是企业市场价值与其净利润的比，净利润是反映企业经营能力的重要指标，且基准日评估对象净利润为正，因此，本次评估选取市盈率 (P/E) 作为价值比率。

### (三)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修正系数的确定

对市盈率的修正调整，主要通过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等影响因素对各可比上市公司与乌毡帽酒业之间进行分析比较。评估师选取相应指标对上述各影响因素进行量化分析，计算得到各可比上市公司与乌毡帽酒业之间的市盈率修正系数。评价指标体系如下表所示：

修正项目		数据来源
盈利能力	总资产报酬率	采用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	采用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计算
	销售净利率	采用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计算
	营业利润率	采用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计算
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采用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计算
	存货周转率	采用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	采用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计算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采用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计算
	速动比率	采用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计算



修正项目	数据来源
流动比率	采用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计算

首先，对可比公司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评估人员收集了可比公司 2014 年度年报，从中提取指标所需要的相关数据并对部分指标进行计算。因表中数据量纲不统一，故需要对其数据进行无量纲化处理。在数理统计中对于不同数量级别与不同计量单位的变量，通常采用标准化的方法对原始数据变换。设第  $i$  指标的算术平均值和标准值分别为  $\bar{x}_i$  和  $\sigma_i$ ，第  $j$  单位  $i$  指标的实际值为  $x_{ij}$ ，则第  $j$  单位  $i$  指标的标准化系数（评价当量值）为：

$$z_{ij} = \frac{x_{ij} - \bar{x}_i}{\sigma_i} \quad (\text{正指标}) \quad z_{ij} = -\frac{x_{ij} - \bar{x}_i}{\sigma_i} \quad (\text{逆指标})$$

$$\text{其中：} \quad \bar{x}_i = \frac{1}{n} \sum_{j=1}^n x_{ij}, \quad \sigma_i = \frac{1}{n} \sum_{i=1}^n (x_{ij} - \bar{x}_i)^2$$

经过标准化处理，所有指标的数量级别均统一为均值为零，标准差为 1 的无量纲值。因此不同指标之间具有可比性与可综合性。

表 2 盈利能力原始统计数据

修正项目	古越龙山	金枫酒业	会稽山	乌毡帽酒业
总资产报酬率	6.54	4.79	7.74	0.15
净资产收益率	5.97	4.42	9.23	0.26
销售净利率	13.90	7.24	13.04	10.75
营业利润率	0.18	0.08	0.17	0.11

表 2-1 盈利能力计算表

修正项目	古越龙山	金枫酒业	会稽山	乌毡帽酒业
总资产报酬率	0.52	-	0.88	-1.40
净资产收益率	0.27	-0.15	1.14	-1.26
销售净利率	0.90	-1.34	0.61	-0.16
营业利润率	0.94	-1.15	0.73	-0.52
合计	2.63	-2.64	3.36	-3.34
盈利能力得分 (基准为 100)	102.63	97.36	103.36	96.66

其次，分析可比公司营运能力。选取的二级指标有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评估人员通过收集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到相关指标原始数据。

表 3 营运能力原始统计数据

修正项目	古越龙山	金枫酒业	会稽山	乌毡帽酒业
总资产周转率	0.34	0.50	0.40	0.88
存货周转率	0.49	0.70	0.68	3.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6	11.77	11.74	5.27

原始营运能力指标经标准化处理后如下表所示：

表 3-1 营运能力计算表

修正项目	古越龙山	金枫酒业	会稽山	乌毡帽酒业
总资产周转率	-0.78	-0.12	-0.54	1.44
存货周转率	-0.59	-0.44	-0.46	1.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4	0.66	0.65	-1.45
合计：	-1.23	0.10	-0.35	1.49
营运能力得分（基准为 100）	98.77	100.10	99.65	101.49

第三，分析可比公司偿债能力。主要二级指标有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流动比率。评估人员通过收集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到相关指标原始数据。

表 4 偿债能力原始统计数据

修正项目	古越龙山	金枫酒业	会稽山	乌毡帽酒业
资产负债率	13.65	12.85	33.17	60.03
速动比率	1.62	3.71	0.51	0.77
流动比率	4.82	6.60	1.59	1.30

原始偿债能力指标经标准化处理后如下表所示：

表 4-1 偿债能力计算表

修正项目	古越龙山	金枫酒业	会稽山	乌毡帽酒业
资产负债率	0.73	0.77	-0.15	-1.36
速动比率	-0.02	1.42	-0.79	-0.61
流动比率	0.48	1.18	-0.77	-0.89
合计:	1.19	3.37	-1.71	-2.86
偿债能力得分(基准为100)	101.19	103.37	98.29	97.14

经过如上对比并经标准化处理后的各项指标得分汇总表如下:

表 5 可比公司得分汇总表

修正项目	古越龙山	金枫酒业	会稽山	乌毡帽酒业
盈利能力	102.63	97.36	103.36	96.66
营运能力	98.77	100.10	99.65	101.49
偿债能力	101.19	103.37	98.29	97.14

本次市场法评估中,评估师选择市盈率作为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乌毡帽酒业的价值乘数。市盈率(P/E)是企业市场价值与其净利润的比,净利润是反映企业经营能力的重要指标,也体现了企业的规模因素。在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等影响因素的指标体系选择中,选取了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净利率、营业利润率、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流动比率等指标进行比较分析,上述指标较为完整地考虑了对净利润影响的各种因素,各个指标也体现了企业规模因素的作用。

因此,市场法评估中已充分考虑了规模的影响。

**四、乌毡帽酒业原股东承诺 2015-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远高于前三年总和,请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申请人拟采取哪些措施对乌毡帽酒业进行独立核算并确保相关承诺的履行**

#### (一) 合理性解释

##### 1、乌毡帽酒业为优质黄酒企业

乌毡帽酒业是一家致力于打造中国生态型健康黄酒的民营企业，公司成立于1997年，主营业务为黄酒、白酒的生产与销售，2007年“乌毡帽”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乌毡帽酒业的黄酒采用了优质的大米、小麦等原材料。公司黄酒酿造年设计生产能力为3万吨，2014年度实际生产1.33万吨；瓶酒灌装年设计生产能力为3万吨，2014年度实际生产1.66万吨。

乌毡帽酒业的黄酒产品主要销往长三角地区，销售网络主要分布在江苏、上海、浙江及皖南等地，在苏南和上海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在营销渠道上，除传统营销手段及渠道外，乌毡帽酒业充分发挥新型营销方式的作用，开辟直销、直供、专卖、店中店、团购、定制业务等渠道扁平化新途径。

## 2、历史业绩表现良好，有助于实现业绩承诺

乌毡帽酒业经审计2014年度、2015年1-4月及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利润表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854.76	5,149.16	12,673.96
营业成本	3,672.00	2,654.85	6,816.50
营业利润	636.93	628.48	1,457.01
利润总额	822.01	632.96	1,850.93
净利润	616.51	446.88	1,362.04

2014年，乌毡帽酒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2,673.96万元和1,362.04万元；2015年1-6月，乌毡帽酒业仍然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6,854.76万元和616.51万元。乌毡帽酒业盈利能力有利于业绩承诺的顺利实现。

## （二）实现业绩承诺的措施

### 1、保留原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维持独立经营核算

由于乌毡帽酒业的部分原股东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为保证后续的稳定经营管理，该等主要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将继续留任。同时，公司向乌毡帽酒业派驻团队，在保证其独立核算经营的同时，接管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公司将对乌毡帽酒业原核心

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培训，引入公司的黄酒业务管理经验和经营理念，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除此以外，未来乌毡帽将作为会稽山的全资子公司，继续保持自身独立的法人地位，并拥有独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及业务相关部门和运作体系，以保证其独立核算。

## 2、销售、采购和研发等环节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业绩有效增长

与公司相比，乌毡帽酒业经营仍然规模较小，经营效率和成本控制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计划将自身丰富的黄酒业务经营经验推广到乌毡帽酒业，有效帮助乌毡帽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乌毡帽将会稽山相互分享自身已有的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和品牌推广，进一步扩大乌毡帽酒业的经营规模，降低渠道拓展成本；统一原材料的采购和黄酒产品的研发规划，实现生产成本的有效控制、黄酒产品质量标准的统一和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利润空间，实现经营业绩的有效增长。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乌毡帽报告期内的财务底稿以及今年上半年的财务经营状况，核查发行人对标的企业经营管理的接管方式。保荐机构认为乌毡帽目前的经营状况有利于实现业绩承诺，各项协同效应正在逐步显现。同时，发行人与乌毡帽亦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以确保能有效实施独立经营核算。

2.关于收购绍兴县唐宋酒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请评估机构说明存货增值较大的原因，具体的测算过程和依据；唐宋酒业原股东承诺 2015-2017 年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但唐宋酒业报告期内一直亏损，请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申请人拟采取哪些措施对唐宋酒业进行独立核算并确保相关承诺的履行。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答复：

一、关于收购绍兴县唐宋酒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请评估机构说明存货增值较大的原因，具体的测算过程和依据

唐宋酒业的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账面价值 69,545,968.27 元，评估值 104,127,347.35 元，评估增值 34,581,379.08 元，增值率 49.72%。其中，产成品账面价值 57,710,238.72 元，评估值 92,346,570.71 元，评估增值 34,636,331.99 元，增值率 60.02%。

存货的评估增值主要系由于产成品的评估增值所致，而产成品的评估增值，系由于原酒的评估增值所致。原酒共计 110 项，实盘重量约 1.31 万吨，主要为 3 年陈至 20 年陈的年份原酒及 3 年以下的原酒、手工酒、泥头酒、加饭酒等。原酒账面价值 50,045,220.47 元，评估值 83,257,702.19 元，评估增值 33,212,481.72 元，增值率 66.36%。

原酒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根据原酒的预计售价（不含税）扣除必要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利润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原酒评估值=（原酒预计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全部税金—一部分税后利润）×数量

其中，对于原酒的预计售价，按照《中国·绍兴黄酒》网站近期公布的类似原酒的市场价格，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等综合确定；对于应扣除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根据企业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基准日状况综合确定；对于应扣除的部分税后利润考虑企业产品的畅销程度综合确定。

原酒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包括：

1、原酒的账面成本仅包括其原始的制造成本，尤其是年份原酒，企业将仓储保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均计入当期费用，未列入账面成本，导致账面成本偏低；

2、本次对原酒采用逆减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包含了一部分利润。

原酒评估计算过程举例说明如下：

评估明细表——产成品中第 38 项，2009 年加饭酒，属 5 年陈黄酒原酒，账面数量为 2,240,821.00kg，账面成本为 8,537,528.01 元，账面单价为 3.81 元/kg。

对于其市场售价，参考网站《中国·绍兴黄酒》2015 年 03 月 25 日发布的 2015 年 2 月市场行情中，最为接近的 2007 女儿红原酒报价为含税单价 22.00 元/L（折合不含税单价为 18.80 元/L）。考虑到年限、品牌等因素的差异，结合企业提供的近期市场售价情况，综合确定唐宋酒业 2009 年加饭酒的不含税售价为 9.16 元/kg。

结合企业历年的财务数据及基准日状况，综合确定需扣除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的比例，且该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应扣除部分税后利润。

经分析计算，确定 2009 年加饭酒（2,240,821.00kg）的评估值为 14,587,744.71 元，评估增值 6,050,216.70 元，增值率 70.87%。

**二、唐宋酒业原股东承诺 2015-2017 年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但唐宋酒业报告期内一直亏损，请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申请人拟采取哪些措施对唐宋酒业进行独立核算并确保相关承诺的履行**

### （一）合理性解释

#### 1、唐宋酒业为绍兴地区知名黄酒企业

唐宋酒业成立于 1996 年 6 月，主要从事黄酒和绍兴黄酒的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绍兴地区黄酒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唐宋酒业主要产品包括“唐宋”、“绍礼”、“唐宋鼎”等品牌绍兴加饭酒、花雕酒、白糯米酒、香雪酒等高、中档系列绍兴酒。1997 年，公司率先获得黄酒自营出口权，成为绍兴首批获得出口权的黄酒企业，并先后荣获“浙江省知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名牌”、“绍兴名牌”、“绍兴知名商品”、“绍兴市创新型企业”等荣誉称号。

目前，唐宋酒业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江苏、浙江、上海等黄酒传统消费地区。

#### 2、规模化经营优势尚未体现，财务结构有待进一步改善

唐宋酒业经审计 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及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利润表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97.96	1,713.34	5,551.72
营业成本	2,102.19	1,340.62	4,292.65
营业利润	-659.34	-401.24	-1,224.79
利润总额	-675.41	-392.50	-1,193.37
净利润	-675.41	-392.50	-1,212.57

2014 年度唐宋酒业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2014 年，唐宋酒业营业收入为 5,551.72 万元，毛利率为 22.68%，经营规模仍然较小，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规模化经营带来的成本优势尚未体现；（2）2014 年，唐宋酒业资产负债率达到 131.53%，导致其财务费用水平较高。

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提升和财务结构的改善，唐宋酒业有望较快实现盈利。

## （二）实现业绩承诺的措施

### 1、向唐宋酒业派驻团队，维持独立经营核算，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根据公司与唐宋酒业原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公司已向唐宋酒业派驻团队，向原材料采购、生产质量控制、劳动人事管理、财务收支管理、仓库管理等部门派出专人进行管理，接管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公司通过派驻专门团队接管唐宋酒业，有助于在维持唐宋酒业独立核算经营的同时，向唐宋酒业输出公司在黄酒行业丰富的生产、经营理念和制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其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除此以外，未来唐宋酒业将作为会稽山的全资子公司，继续保持自身独立的法人地位，并拥有独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及业务相关部门和运作体系，发行人亦不会对其进行其他财务资助，以保证其独立核算。

### 2、销售渠道整合，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与唐宋酒业同属绍兴地区传统绍兴黄酒企业，主要销售地域和面向的消费群体重合度较高。因此，未来公司将与唐宋酒业对下游销售渠道和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从而在降低唐宋酒业销售和渠道维护费用的同时，扩大黄酒产品的销售地域和消费群体，扩



大销售收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唐宋酒业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有助于发挥黄酒企业规模化经营的优势，降低成本和费用率，实现盈利水平和能力的提升。

### 3、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鉴于唐宋酒业负债水平高、财务费用负担重的特点，公司向财务部门派驻团队，接管唐宋酒业的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在唐宋酒业销售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对其资产负债结构进行重新梳理，保留优质资产，处置负债和不良资产，从而迅速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唐宋酒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 （三）业绩承诺无法兑现的风险及后果

2015年1-6月，唐宋酒业净利润为-675.41万元，考虑到黄酒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唐宋酒业原股东承诺的“2015-2017年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根据会稽山与唐宋酒业原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若唐宋酒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无法达到业绩目标的，唐宋原股东应在下一个年度的6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会稽山补偿。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与评估机构进一步复核了评估报告，认为评估报告中目前采用的评估方法及数据选取符合市场惯例，评估结果客观、公正。保荐机构核查了唐宋酒业报告期内的财务底稿以及今年上半年的财务经营状况，此外保荐机构还进一步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核查了目前发行人对标的企业的管理、经营接管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唐宋酒业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各项财务指标正逐步得到改善。同时，发行人与唐宋酒业亦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以确保能有效实施独立经营核算。

3.请申请人说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与申请人的关联性，收购后实现预计效益的保障措施，请保荐机构说明酒业收购和绍兴地区中小企业收购案例的交易定价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答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与申请人的关联性，收购后实现预计效益的保障措施

(一)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与申请人的关联性

1、唐宋酒业

(1) 唐宋酒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县唐宋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21000008719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清尧
注册地址	绍兴县柯岩街道余诸工业园区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黄酒、白酒、调味料（液体）、其他酒（其他发酵酒）；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2) 唐宋酒业的历史沿革

唐宋酒业系由韩建荣、张海虹于 1996 年 6 月 12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于 1996 年 6 月 12 日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1461017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唐宋酒业的设立

1996 年 6 月 12 日，韩建荣与张海虹共同投资设立唐宋酒业，注册资本 100 万元，韩建荣认缴出资 50 万元，张海虹认缴出资 50 万元。

绍兴县审计事务所于 1996 年 6 月 4 日出具 0002062 号《资信证明》，证明唐宋酒业已收到股东韩建荣、张海虹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1996年6月12日，唐宋酒业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1461017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唐宋酒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建荣	50	50%
2	张海虹	50	50%
合计		100	100%

#### B.200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2月15日，唐宋酒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海虹将所持唐宋酒业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朱清尧。同日，张海虹与朱清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3月12日，唐宋酒业本次股权转让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宋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建荣	50	50%	50	50%
2	张海虹	50	50%	--	--
3	朱清尧	--	--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 C.2001年3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500万元

2001年3月25日，唐宋酒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朱清尧以现金方式认缴。

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1年3月26日出具了绍兴业会验字（2001）第104号《验资报告》，确认唐宋酒业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缴付到位。

2001年3月28日，唐宋酒业本次增资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唐宋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建荣	50	50%	50	1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2	朱清尧	50	50%	450	90%
合计		100	100%	500	100%

#### D.2006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类型

2006年8月1日，唐宋酒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韩建荣将所持唐宋酒业10%的股权转让给朱清尧，同时变更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公司。2006年8月3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公司股本金转让协议书》。

2006年8月8日，唐宋酒业本次股权转让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宋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建荣	50	10%	--	--
2	朱清尧	450	90%	500	100%
合计		100	100%	500	100%

#### E.2009年9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1,800万元

2009年9月20日，唐宋酒业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8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朱清尧以货币方式认缴。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9年9月21日出具了浙中兴会验[2009]247号《验资报告》，确认唐宋酒业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缴付到位。

2009年9月22日，唐宋酒业本次增资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唐宋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清尧	500	100%	1,800	100%
合计		500	100%	1,800	100%

F.2014年12月，第三次增资，增资至3,200万元

2014年12月19日，唐宋酒业形成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2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朱清尧以货币方式认缴。

根据唐宋酒业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和财务记账凭证，股东朱清尧已于2014年9月30日前缴足了本次增资款1,400万元。

2014年12月26日，唐宋酒业本次增资经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唐宋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朱清尧	1,800	100%	3,200	100%
	合计	1,800	100%	3,200	100%

### （3）与收购人的关联性

唐宋酒业及其股东与会稽山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具有关联性。

唐宋酒业已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承诺函》：“本企业、本企业股东与会稽山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会稽山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乌毡帽酒业

### （1）乌毡帽酒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523000002401
注册资本	1,998万元
实收资本	1,99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烈虎
注册地址	安吉县孝丰镇天赋路55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黄酒、白酒制造、销售；粮食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递铺镇马鞍山村4幢，经营范

围：预包装食品、酒类零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乌毡帽酒业的历史沿革

乌毡帽酒业系由五名自然人吴烈虎、严树平、王勤俭、王直林、蒋文彬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48 万元，于 1999 年 7 月 14 日经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52320880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A. 乌毡帽酒业的设立

乌毡帽酒业系吴烈虎、严树平、王勤俭、王直林、蒋文彬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48 万元，吴烈虎、严树平、王勤俭、王直林分别认缴出资 30 万元，蒋文彬认缴出资 28 万元。

安吉会计师事务所对乌毡帽酒业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出具安会师验（1999）第 47 号《验资报告》，确认乌毡帽酒业注册资本缴付到位。

1999 年 7 月 14 日，乌毡帽酒业经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52320880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乌毡帽酒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烈虎	30	20.27%
2	严树平	30	20.27%
3	王勤俭	30	20.27%
4	王直林	30	20.27%
5	蒋文彬	28	18.92%
合计		148	100%

### B. 2000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 月 15 日，乌毡帽酒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蒋文彬将所持乌毡帽酒业 18.9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8 万元）转让给祁伟军。同日，蒋文彬与祁伟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1。

2000 年 2 月 29 日，乌毡帽酒业本次股权转让经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乌毡帽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烈虎	30	20.27%	30	20.27%
2	严树平	30	20.27%	30	20.27%
3	王勤俭	30	20.27%	30	20.27%
4	王直林	30	20.27%	30	20.27%
5	蒋文彬	28	18.92%	--	--
6	祁伟军	--	--	28	18.92%
合计		148	100%	148	100%

### C.2002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25日，乌毡帽酒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原有股东王直林、王勤俭、祁伟军将所持乌毡帽酒业合计8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烈虎、楼凤鸣、朱芬芬等19名自然人。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8月22日，乌毡帽酒业本次股权转让经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乌毡帽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烈虎	30	20.27%	51	34.5%
2	严树平	30	20.27%	30	20.3%
3	楼凤鸣	--	--	19	12.8%
4	朱芬芬	--	--	5	3.3%
5	杨跃进	--	--	5	3.3%
6	项晴	--	--	5	3.3%
7	罗青洁	--	--	5	3.3%
8	张传伟	--	--	5	3.3%
9	陈根富	--	--	5	3.3%
10	何洪强	--	--	3	2.1%
11	朱斌	--	--	3	2.1%
12	林海	--	--	2	1.4%
13	严剑锋	--	--	2	1.4%
14	朱荣顺	--	--	2	1.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5	吴贻国	--	--	1	0.7%
16	朱美丽	--	--	1	0.7%
17	方铭	--	--	1	0.7%
18	王直林	30	20.27%	1	0.7%
19	黄鑫荣	--	--	1	0.7%
20	唐小牛	--	--	1	0.7%
21	王勤俭	30	20.27%	--	--
22	祁伟军	28	18.92%	--	--
<b>合计</b>		<b>148</b>	<b>100%</b>	<b>148</b>	<b>100%</b>

#### D.200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8 日，乌毡帽酒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严树平将所持乌毡帽酒业 20.2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黄鑫荣等 12 名股东。同日，严树平与上述股权受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1 月 9 日，乌毡帽酒业本次股权转让经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乌毡帽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烈虎	51	34.5%	51	34.5%
2	严树平	30	20.3%	--	--
3	楼凤鸣	19	12.8%	19	12.8%
4	朱芬芬	5	3.3%	5	3.38%
5	杨跃进	5	3.3%	8	5.4%
6	项晴	5	3.3%	8	5.4%
7	罗清洁	5	3.3%	8	5.4%
8	张传伟	5	3.3%	8	5.4%
9	陈根富	5	3.3%	5	3.38%
10	何洪强	3	2.1%	5	3.38%
11	朱斌	3	2.1%	5	3.38%
12	林海	2	1.4%	5	3.3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3	严剑锋	2	1.4%	4	2.7%
14	朱荣顺	2	1.4%	5	3.38%
15	吴贻国	1	0.7%	1	0.68%
16	朱美丽	1	0.7%	2	1.35%
17	方铭	1	0.7%	2	1.35%
18	王直林	1	0.7%	1	0.68%
19	黄鑫荣	1	0.7%	5	3.38%
20	唐小牛	1	0.7%	1	0.68%
合计		148	100%	148	100%

E.200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增资至518万元

2007年11月23日，乌毡帽酒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吴烈虎将其所持乌毡帽酒业16.8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应琼；同意增加注册资至5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本次股权转让后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

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12月4日出具了安信会验[2007]201号《验资报告》，确认乌毡帽酒业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缴付到位。

2007年12月12日，乌毡帽酒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乌毡帽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烈虎	51	34.5%	91	17.57%
2	楼凤鸣	19	12.8%	66.5	12.84%
3	张传伟	8	5.4%	28	5.4%
4	罗清洁	8	5.4%	28	5.4%
5	杨跃进	8	5.4%	28	5.4%
6	项晴	8	5.4%	28	5.4%
7	朱芬芬	5	3.38%	17.5	3.38%
8	朱荣顺	5	3.38%	17.5	3.38%
9	何红强	5	3.38%	17.5	3.38%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0	朱斌	5	3.38%	17.5	3.38%
11	陈根富	5	3.38%	17.5	3.38%
12	林海	5	3.38%	17.5	3.38%
13	黄鑫荣	5	3.38%	17.5	3.38%
14	严剑锋	4	2.7%	14	2.7%
15	方铭	2	1.35%	7	1.35%
16	朱美丽	2	1.35%	7	1.35%
17	唐小牛	1	0.68%	3.5	0.68%
18	吴贻国	1	0.68%	3.5	0.68%
19	王直林	1	0.68%	3.5	0.68%
20	应琼	--	--	87.5	16.89%
<b>合计</b>		<b>148</b>	<b>100%</b>	<b>518</b>	<b>100%</b>

F.2007年12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802.9万元

2007年12月23日，乌毡帽酒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80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以盈余公积转增。

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12月24日出具了安信会验[2007]212号《验资报告》，确认乌毡帽酒业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缴付到位。

2007年12月26日，乌毡帽酒业本次增资经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乌毡帽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烈虎	91	17.57%	141.05	17.57%
2	应琼	87.5	16.89%	135.625	16.89%
3	楼凤鸣	66.5	12.84%	103.075	12.84%
4	张传伟	28	5.4%	43.4	5.4%
5	罗清洁	28	5.4%	43.4	5.4%
6	杨跃进	28	5.4%	43.4	5.4%
7	项晴	28	5.4%	43.4	5.4%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8	朱芬芬	17.5	3.38%	27.125	3.38%
9	朱荣顺	17.5	3.38%	27.125	3.38%
10	何红强	17.5	3.38%	27.125	3.38%
11	朱斌	17.5	3.38%	27.125	3.38%
12	陈根富	17.5	3.38%	27.125	3.38%
13	林海	17.5	3.38%	27.125	3.38%
14	黄鑫荣	17.5	3.38%	27.125	3.38%
15	严剑锋	14	2.7%	21.70	2.7%
16	方铭	7	1.35%	10.85	1.35%
17	朱美丽	7	1.35%	10.85	1.35%
18	唐小牛	3.5	0.68%	5.425	0.68%
19	吴贻国	3.5	0.68%	5.425	0.68%
20	王直林	3.5	0.68%	5.425	0.68%
<b>合计</b>		<b>518</b>	<b>100%</b>	<b>802.90</b>	<b>100%</b>

G.2008年9月，第三次增资，增资至1,998万元

2008年9月5日，乌毡帽酒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99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

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9月19日出具了湖冠验披字[2008]第129号《验资报告》，确认乌毡帽酒业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缴付到位。

2008年9月22日，乌毡帽酒业就本次增资经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乌毡帽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烈虎	141.05	17.57%	351	17.57%
2	应琼	135.625	16.89%	337.5	16.89%
3	楼凤鸣	103.075	12.84%	256.5	12.84%
4	张传伟	43.4	5.4%	108	5.4%
5	罗清洁	43.4	5.4%	108	5.4%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6	杨跃进	43.4	5.4%	108	5.4%
7	项晴	43.4	5.4%	108	5.4%
8	朱芬芬	27.125	3.38%	67.5	3.38%
9	朱荣顺	27.125	3.38%	67.5	3.38%
10	何红强	27.125	3.38%	67.5	3.38%
11	朱斌	27.125	3.38%	67.5	3.38%
12	陈根富	27.125	3.38%	67.5	3.38%
13	林海	27.125	3.38%	67.5	3.38%
14	黄鑫荣	27.125	3.38%	67.5	3.38%
15	严剑锋	21.70	2.7%	54	2.7%
16	方铭	10.85	1.35%	27	1.35%
17	朱美丽	10.85	1.35%	27	1.35%
18	唐小牛	5.425	0.68%	13.5	0.68%
19	吴贻国	5.425	0.68%	13.5	0.68%
20	王直林	5.425	0.68%	13.5	0.68%
合计		<b>802.90</b>	<b>100%</b>	<b>1,998</b>	<b>100%</b>

### （3）与收购人的关联性

乌毡帽酒业及其股东与会稽山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具有关联性。

乌毡帽酒业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本企业、本企业股东与会稽山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会稽山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收购后实现预计效益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拟对两家收购标的采取如下保障措施以保障收购后实现预计效益：

#### 1、乌毡帽酒业

##### （1）保留原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维持独立经营核算

由于乌毡帽酒业的部分原股东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为保证后续的稳定经营管理，该等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将继续留任。同时，公司向乌毡帽酒业派驻团队，在

保证其独立核算经营的同时，接管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公司将对乌毡帽酒业原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培训，引入公司的黄酒业务管理经验和经营理念，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相对稳定的管理团队及发行人引入的更优化的管理与经营方法将有效保障乌毡帽预计收益的实现。

## （2）销售、采购和研发等环节整合经营，实现业绩有效增长

与公司相比，乌毡帽酒业经营仍然规模较小，经营效率和成本控制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计划自身丰富的黄酒业务经营经验推广到乌毡帽酒业，双方实现整合经营。乌毡帽将充分利用会稽山的全国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和品牌推广，进一步扩大乌毡帽酒业的经营规模，降低渠道拓展成本；统一原材料的采购和黄酒产品的研发规划，实现生产成本的有效控制、黄酒产品质量标准的统一和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利润空间，实现预计的经营业绩。

## 2、唐宋酒业

### （1）向唐宋酒业派驻团队，维持独立经营核算，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根据公司与唐宋酒业原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公司已向唐宋酒业派驻团队，向原材料采购、生产质量控制、劳动人事管理、财务收支管理、仓库管理等部门派出专人进行管理，接管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公司通过派驻专门团队接管唐宋酒业，有助于在维持唐宋酒业独立核算经营的同时，向唐宋酒业输出公司在黄酒行业丰富的生产、经营理念和制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其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

### （2）销售渠道整合，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与唐宋酒业同属绍兴地区传统绍兴黄酒企业，主要销售地域和面向的消费群体重合度较高。因此，未来公司将与唐宋酒业对下游销售渠道和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从而在降低唐宋酒业销售和渠道维护费用的同时，扩大黄酒产品的销售地域和消费群体，扩大销售收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唐宋酒业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有助于发挥黄酒企业规模化经营的优势，降低成本和费用率，进而实现预计盈利水平。

### （3）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鉴于唐宋酒业负债水平高、财务费用负担重的特点，公司向财务部门派驻团队，接管唐宋酒业的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在唐宋酒业销售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对其资产负债

结构进行重新梳理，保留优质资产，处置负债和不良资产，从而迅速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唐宋酒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 二、请保荐机构说明酒业收购和绍兴地区中小企业收购案例的交易定价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近年来，发行人所处黄酒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主要竞争对手金枫酒业及古越龙山亦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增加自身的市场占有率及企业自身规模。根据公开信息，黄酒行业近年主要并购案例如下：

### （一）2015年金枫酒业收购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太”）100%股权

#### 1、交易概述

2015年4月21日，金枫酒业发布公告称其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分别收购江苏太湖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水集团”）持有的无锡振太51%股权和三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得利”）持有的无锡振太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金枫酒业持有无锡振太100%股权，成为其唯一股东。

#### 2、无锡振太基本情况

无锡振太的前身是五十年代初成立的无锡市酒厂，于1998年初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收购前，无锡振太注册资本1,274万元，其中太湖水集团出资649.74万元，持股51%；三得利出资624.26万元，持股49%。无锡振太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2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齋藤和弘。公司经营范围为：黄酒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振太主要生产“惠泉”、“锡山”、“苏优”三个品牌的黄酒产品，共28个品种，涵盖了高中低各档产品线。其中，“惠泉”主要为高档产品，销售区域以无锡地区为主；“锡山”主要为中档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无锡、江阴、常熟地区；“苏优”为苏州、昆太、南通、常州地区的主力产品（覆盖高档、中档产品）。该公司拥有原产地标记注册证，近年来多次获得当地及行业的多项荣誉称号。无锡振太黄酒品牌拥有较为深厚的文化底蕴，是“苏式老酒”的典范。

无锡振太的主要产品为黄酒，副产品主要是酒糟，原酒酿造能力 2 万吨，拥有 4 条生产线，生产水平位于行业前列。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振太的员工为 259 人，其中酿造工艺技术工程师 1 名，黄酒高级技师 3 名，黄酒酿酒师 9 名。公司实行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较为规范、稳定。

### 3、无锡振太主要财务数据及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621 号”审计报告，无锡振太 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及 2014 年度（未经审计）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1-5 月	2014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31.73	3,513.61	13,470.82
利润总额	2,677.48	220.25	2,839.00
净利润	1,969.53	163.53	2,113.41

无锡振太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145.98	11,047.15	11,886.63
总负债	3,416.34	7,053.98	5,462.63
净资产	7,729.64	3,993.17	6,424.00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无锡振太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664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

经评估，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收益现值法下无锡振太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7,300 万元，评估增值 23,306.8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4,713.31 万元，评估增值 10,720.14 万元。最终以收益现值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增值率为 583.67%。

## （二）2014 年金枫酒业收购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40%

## 股权

### 1、交易概述

2014年4月23日，金枫酒业发布公告称其以股权转让和现金增资方式出资人民币3,696万元收购绍兴白塔40%股权。其中，以人民币1,478万元受让绍兴白塔控股股东许建林持有的绍兴白塔25%股权；以人民币2,218万元溢价认购绍兴白塔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此次投资资金为金枫酒业自有资金，投资完成后，金枫酒业将合计持有绍兴白塔60%的股权，成为绍兴白塔的控股股东。

### 2、绍兴白塔基本情况

绍兴白塔注册于中国黄酒发源地浙江省绍兴市，始创于1964年，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许建林出资1,280万元，占80%股权，金枫酒业出资320万元，占20%股权。绍兴白塔注册地址为绍兴市陶堰镇渡里村（浔阳路18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建林，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均为1,6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黄酒，白酒，调味料豆制品，货物进出口。绍兴白塔持有的商标主要有“白塔”、“越亭”、“越江”、“越冠”、“荷雕”等，其中“白塔”黄酒是国家原产地保护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金枫酒业进行收购时，绍兴白塔拥有基酒约8,000吨，全年最大酿造产能约1万吨，瓶酒灌装产能约2万吨。

### 3、绍兴白塔主要财务数据及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50028号”审计报告，绍兴白塔2012年度、2013年1-10月以及2013年度（未经审计）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1-10月	201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56.46	5,316.47	7,033.97
利润总额	-497.52	-952.62	-1,252.93
净利润	-519.92	-952.62	-1,253.05

绍兴白塔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0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240.59	17,150.76	15,711.14
总负债	18,670.30	17,633.96	16,494.77
净资产	-429.71	-483.20	-783.63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绍兴白塔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151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

经评估，截止2013年10月31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5,914.33万元，评估增值6,397.5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323.99%。

### （三）2011年金枫酒业受让上海隆樽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樽公司”）70%股权

#### 1、交易概述

2011年3月22日，金枫酒业发布公告称其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举牌的方式意向受让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70%的隆樽公司的股权，受让金额为挂牌价格人民币2,376.20万元。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隆樽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隆樽酿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受让前股权结构为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持70%股份，国际快速消费品投资有限公司持30%股份。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夏庆忠，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2,577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南雅路2号，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配制烈性酒、果露酒、大小香槟酒，进口散装白兰地、威士忌、葡萄酒进行加工和装瓶，经营出口与上述产品有关的包装物料和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宣传片、礼品。

#### 3、隆樽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信中南业（2010）2168号”审计报告，隆樽公司2009年度、2010年1-2月以及2010年度（未经审计）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 1-2 月	2010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9.13	580.54	1,934.69
利润总额	131.77	165.53	298.11
净利润	111.74	146.16	257.14

隆樽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2 月 28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2 月 28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65.67	2,734.08	2,765.64
总负债	65.32	187.57	126.12
净资产	2,400.04	2,546.51	2,639.53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隆樽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0）第 137 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2 月 28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经评估，截止 2010 年 2 月 28 日，成本法评估价值为 3,394.48 万元，评估增值 847.9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3.30%。

#### **（四）2009 年古越龙山收购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女儿红”）95% 股权**

##### 1、交易概述

2009 年 9 月 11 日，古越龙山发布公告称其以 16,200.92 万元的价格受让女儿红 9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古越龙山将对女儿红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规模为 45,800 万元，并按 6.99：1 比例进行增资，折合为 6,550.3517 万元新增女儿红注册资本，其余作为女儿红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女儿红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古越龙山持有女儿红 100% 股权。

##### 2、女儿红基本情况

女儿红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黄酒、白酒、啤酒、汽酒、果露酒、

茶饮料、床上用品、晴雨伞、家具及饮水器具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 3,449.6483 万元，绍兴黄酒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277.16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2.48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 3、女儿红主要财务数据及评估情况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女儿红（合并）资产总额为 30,656.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772.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623.97 万元；2009 年第一季度，女儿红（合并）营业收入 4,780.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2 万元。

经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女儿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96.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241.52 万元，评估增值额 10,645.43 万元，增值率 190.23%。

上述近年来黄酒行业并购案例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和收购绍兴县唐宋酒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购方	被收购方	收购股 权比例	交易 年份	收购前最近 一年净利润 (万元)	收购前最近 一年净资产 (万元)	评估基准 日净资产 (万元)	100%股权评 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 率	收购价格 (万元)	收购价格对应 100%股权价 值(万元)	收购价格 较评估值 增值率	综合增值 率	增资额(万 元)	增资额与 注册资本 比例
1	金枫酒业	无锡振太	100%	2015	2,113.41	6,424.00	3,993.17	27,300	583.67%	30,000	30,000	9.89%	651.28%	不适用	不适用
2	金枫酒业	绍兴白塔	40%	2014	-1,253.05	-783.63	-483.2	5,914	1,323.99%	1,478	3,695	-37.52%	864.69%	2,218	3.70:1
3	金枫酒业	隆樽公司	70%	2011	257.14	2,639.53	2,546.51	3,394.48	33.30%	2,376	3,395	0.00%	33.30%	不适用	不适用
4	古越龙山	女儿红	95%	2009	未披露	未披露	5,596.09	16,241.52	190.23%	16,201	17,054	5.00%	204.74%	45,800	6.99:1
本次	会稽山	乌毡帽	100%	2015	1,362.04	5,887.81	6,186.70	40,800	559.48%	40,000	40,000	-1.96%	546.55%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	会稽山	唐宋	100%	2015	-1,212.57	-4,493.73	-4,886.24	8,402	271.94%	8,160	8,160	-2.88%	267.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综合增值率为收购价格对应 100%股权价值较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增值率

注 2：2014 年金枫酒业收购绍兴白塔 40%股权后，合计持绍兴白塔 60%股权，成为绍兴白塔控股股东

注 3：2011 年金枫酒业受让隆樽公司 70%股权系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交易后隆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

在上述案例中，2011年金枫酒业受让隆樽公司70%股权系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交易后隆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因而在评估及受让过程中缺乏对控制权取得的溢价考虑，交易成本亦相对较低，进而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比性较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价值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乌毡帽酒业：坤元评报[2015]252号《资产评估报告》；唐宋酒业：坤元评报[2015]251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从评估增值的角度看，本次交易与金枫酒业收购无锡振太100%股权、金枫酒业收购绍兴白塔40%股权和古越龙山收购女儿红95%股权三起案例相比，评估增值率及综合增值率均低于上述三起案例的平均值（评估增值率平均值：699.30%；综合增值率平均值：573.57%）。与此同时，随着黄酒行业近年来的竞争加剧，优质黄酒标的公司的资源稀缺性正在增强，收购过程中评估增值率与综合增值率已出现一定的上升趋势。

从企业业务开展角度看，本次收购标的中，乌毡帽酒业的黄酒酿造年设计生产能力为3万吨，2014年度实际生产1.33万吨；瓶酒灌装年设计生产能力为3万吨，2014年度实际生产1.66万吨显著优于近年金枫酒业收购的无锡振太及绍兴白塔，处于行业中较为领先的地位。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收购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和“收购绍兴县唐宋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收购的标的公司在行业中资质较优，交易价格溢价率相较同类交易较低，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搜集整理了2009年以来黄酒行业主要的股权交易事项并进行了对比分析。认为此次募投项目所收购标的公司在行业内资质较优，收购溢价率较低，交易价格比较合理。

4.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一)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减持情况

根据会稽山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充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会稽山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进行调整。上海达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达顺”）、北京世欣钰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世欣钰兴”）、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洲资产管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4 家特定投资者将不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调整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丰”）、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合聚天建”）及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同创”）共计 6 名投资者。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除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外）为查询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定价基准日（2015 年 6 月 12 日）前六个月至查询截至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对会稽山股票的交易情况后确认，发行对象精功集团、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

聚天建、上海大丰、中汇同创及其关联方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2日）前六个月至2015年11月17日均不存在买卖会稽山股票的情形。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以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查询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拟通过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的会稽山员工，自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2日）前六个月至查询截至日2015年11月17日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会稽山的任职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万股)
1	鲍张法	酿造二厂厂长	2015年09月25日	集中竞价交易	0.40
2	宋荣校	物流装卸运输负责人	2015年08月04日	集中竞价交易	0.01
3	陈卫明	设备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主任	2015年08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0.06
4	朱晓波	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	2015年06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	0.10
5	张水娟	技术中心副主任	2015年06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	0.10
6	俞志方	质量管理部业务经理	2015年06月25日	集中竞价交易	0.18
7	陈维加	企业管理部副经理	2015年09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0.03
8	王如芳	灌装一厂一车间副主任	2015年08月07日	集中竞价交易	0.20
9	桑华祥	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2015年06月17日至 2015年07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	0.69
10	沈小刚	销售片区经理	2015年07月13日至 2015年08月03日	集中竞价交易	2.64
11	杨国军	党委办公室主任	2015年08月28日	集中竞价交易	2.83
12	高良永	销售片区经理	2015年10月08日	集中竞价交易	0.50
13	余兴隆	灌装一厂七车间副主任	2015年07月02日至 2015年07月20日	集中竞价交易	0.35
14	茹浩祥	行政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	2015年10月13日	集中竞价交易	0.74
15	韩伟星	酿造二厂一车间副主任	2015年08月26日至 2015年10月28日	集中竞价交易	1.27
16	徐荣能	浙江大区副总经理	2015年06月29日	集中竞价交易	0.62
17	朱瑞康	嘉善黄酒副总经理	2015年9月25日	集中竞价交易	0.30
18	胡玲萍	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2015年06月23日至 2015年09月25日	集中竞价交易	0.3878
19	莫春香	销售片区经理	2015年08月27日	集中竞价交易	0.30
20	孙国华	嘉善黄酒副总经理	2015年03月25日	集中竞价交易	0.09

序号	姓名	在会稽山的任职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万股)
21	杨富根	酿造一厂四车间副主任	2015年11月12日	集中竞价交易	0.50
22	胡金龙	物流管理部副经理	2015年11月04日	集中竞价交易	0.60

**(二) 上述减持会稽山股票的情形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会稽山本次认购的人员系部分与会稽山或会稽山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单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且目前在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

上述鲍张法等22名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人员已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声明函》,确认:“本人于核查期间实施的二级市场减持会稽山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在减持会稽山股票期间不存在利用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上述鲍张法等22名人员减持行为发生时,均非会稽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减持会稽山股份的行为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自2015年11月17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的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1、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股票全部在锁定期,不存在减持情况**

会稽山系于2014年8月25日上市,精功集团作为会稽山的控股股东,于会稽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会稽山上市尚不足三十六个月,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股票仍在锁定期,未进行过减持。



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股票的首次锁定期届满日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在 2017 年 8 月 24 日前，精功集团持有的会稽山股票也将无法减持。

##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

(1) 精功集团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自会稽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会稽山股份的情况；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情形；且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公司及及本公司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由此所得收益归会稽山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 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本员工持股计划自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尚未持有会稽山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此所得收益归会稽山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的会稽山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日至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会稽山的股票；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会稽山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 发行对象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上海大丰、中汇同创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及与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情形；且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及与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

减持会稽山股票的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及与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由此所得收益归会稽山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核查后认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发行对象精功集团、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上海大丰、中汇同创及其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情况，且无减持计划；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的会稽山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已承诺，在其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任何形式减持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会稽山股票。上述承诺已进行了公开披露。

## 5.请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认购能力。

答复：

根据会稽山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充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会稽山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进行调整。上海达顺、北京世欣铎兴、钜洲资产管理、金鹰基金4家特定投资者将不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调整为：精功集团、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大丰、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及中汇同创共计6名投资者。

### （一）精功集团

精功集团追溯至自然人和/或有限公司出资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
2.	金良顺	16.3710%
3.	方朝阳	5.0300%
4.	高国水	5.0300%
5.	孙建江	5.0300%
6.	傅祖康	3.2000%
7.	孙卫江	3.2000%
8.	金建顺	3.2000%
9.	杨建江	3.2000%
10.	邵志明	3.2000%
11.	鲍永明	3.2000%
12.	孙国飞	1.1400%
13.	王妙芳	0.9440%
14.	孙关富	0.5600%
15.	吴海祥	0.5170%
16.	王永法	0.5170%
17.	金越顺	0.4950%
18.	陈水福	0.486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9.	马寒萍	0.4166%
20.	钱卫军	0.4166%
21.	陈水富	0.2964%
22.	杜新英	0.2618%
23.	胡晓明	0.1794%
24.	孙国君	0.0548%
25.	孙大可	0.0538%

精工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会稽山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具有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本公司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 （二）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具体情况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重点问题第6题之答复。

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具承诺：“本员工持股计划各参与对象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会稽山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具有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系各参与对象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 （三）上海大丰

上海大丰追溯至自然人和/或有限公司出资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大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b>合计</b>	<b>1,000</b>	<b>100.00</b>

上海大丰及其股东已出具承诺：“本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会稽山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具有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本企业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

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 （四）宁波信达风盛

宁波信达风盛追溯至自然人和/或有限公司出资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恒日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2%	-	-
				-	-
2.	融泓嘉毅（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32%	融泓（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625%
				曹冬明	24.7844%
				何雪峰	24.7844%
				梁少华	24.7844%
				陈松林	24.7844%
3.	拉萨市智富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6%	-	-
				-	-

宁波信达风盛及其合伙人已出具承诺：“本合伙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会稽山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具有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本合伙企业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 （五）北京合聚天建

北京合聚天建追溯至自然人和/或有限公司出资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合聚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12.5	32.12
2.	北京成基伟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8.48
3.	北京泮池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39
合计			<b>10,312.5</b>	<b>100.00</b>

北京合聚天建及其合伙人已出具承诺：“本合伙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会稽山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具有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

力；本合伙企业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 （六）中汇同创

中汇同创追溯至自然人和/或有限公司出资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彦强	4,800	80.00
2.	刘贵军	1,200	20.00
	<b>合计</b>	<b>6,000</b>	<b>100.00</b>

中汇同创及其股东已出具承诺：“本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会稽山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具有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本企业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 6.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人员情况

答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部分与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单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且目前在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总人数为 145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7 人，分别为金建顺、傅祖康、俞关松、茅百泉、唐雅凤、金雪泉和杨百荣。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所在部门职务
1.	金建顺	41.5	13.83%	董事长
2.	傅祖康	41.5	13.83%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茅百泉	10.0	3.33%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唐雅凤	10.0	3.33%	副总经理
5.	鲁瑞刚	10.0	3.33%	销售总监
6.	陶新功	10.0	3.33%	销售总监
7.	孙国昌	10.0	3.33%	质量技术总监
8.	朱瑞康	4.0	1.33%	嘉善黄酒副总经理
9.	茹德华	4.0	1.33%	嘉善黄酒副总经理
10.	林志明	4.0	1.33%	嘉善黄酒执行总经理
11.	孙国华	4.0	1.33%	嘉善黄酒副总经理
12.	宣贤尧	4.0	1.33%	嘉善黄酒总工程师
13.	俞关松	3.0	1.00%	副总经理
14.	顾关明	2.0	0.67%	采购总监
15.	陈兴标	2.0	0.67%	审计办公室主任
16.	王水江	2.0	0.67%	工程规划办公室主任
17.	杨百荣	2.0	0.67%	工会副主席、监事
18.	吴炳园	2.0	0.67%	技术中心主任
19.	朱建达	2.0	0.67%	采购管理部经理
20.	王珑华	2.0	0.67%	销售副总监
21.	范朝晖	2.0	0.67%	嘉善黄酒财务总监
22.	吴关荣	2.0	0.67%	嘉善黄酒市场总监
23.	顾建伟	2.0	0.67%	嘉善黄酒总经理助理
24.	朱斌	2.0	0.67%	嘉善黄酒总经理助理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所在部门职务
25.	鲁长华	2.0	0.67%	酿造一厂厂长
26.	金雪泉	1.0	0.33%	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工会主席
27.	杨国军	1.0	0.33%	党委办公室主任
28.	桑华祥	1.0	0.33%	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29.	胡金龙	1.0	0.33%	物流管理部副经理
30.	应铭	1.0	0.33%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31.	刘瑾	1.0	0.33%	行政办公室副主任
32.	李华锋	1.0	0.33%	信息管理部经理
33.	毛国芳	1.0	0.33%	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34.	陈维加	1.0	0.33%	企业管理部副经理
35.	胡玲萍	1.0	0.33%	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36.	沈培荣	1.0	0.33%	物流管理部副经理
37.	张水娟	1.0	0.33%	技术中心副主任
38.	彭辉	1.0	0.33%	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39.	茹浩祥	1.0	0.33%	行政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
40.	马浙二	1.0	0.33%	企业管理高级业务经理
41.	沈水云	1.0	0.33%	企业管理高级业务经理
42.	朱炎祥	1.0	0.33%	企业管理高级业务经理
43.	祁传林	1.0	0.33%	设备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
44.	陈卫明	1.0	0.33%	设备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主任
45.	边鉴新	1.0	0.33%	质量管理部酒体管理中心主任
46.	卢丹	1.0	0.33%	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
47.	朱晓波	1.0	0.33%	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
48.	刘忠伟	1.0	0.33%	财务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
49.	施冬美	1.0	0.33%	市场营销部业务经理
50.	俞志方	1.0	0.33%	质量管理部业务经理
51.	毛青钟	1.0	0.33%	会稽山黄酒研究院院长助理
52.	宋燕江	1.0	0.33%	质量管理部酒体管理中心副主任
53.	章柏康	1.0	0.33%	质量管理部酒体管理中心主任助理
54.	高伟根	1.0	0.33%	质量管理部酒体管理中心副主任
55.	孙汉中	1.0	0.33%	设备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副主任
56.	陆金坤	1.0	0.33%	设备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副主任
57.	李志明	1.0	0.33%	设备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主任助理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所在部门职务
58.	沈自永	1.0	0.33%	设备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主任助理
59.	张红坚	1.0	0.33%	浙江大区总经理
60.	胡勇	1.0	0.33%	江苏大区总经理
61.	俞锦伟	1.0	0.33%	北方大区负责人
62.	徐荣能	1.0	0.33%	浙江大区副总经理
63.	莫春香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64.	陈裕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65.	俞红伟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66.	李国强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67.	沈政煦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68.	李燕琴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69.	丁国峰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70.	茅湖平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71.	钱海兵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72.	沈国梁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73.	阮立丰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74.	沈小刚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75.	曹树炎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76.	王玉祥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77.	王国胜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78.	高良永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79.	傅国伟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80.	周建明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81.	陈岳梁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82.	章北通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83.	陶铁武*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84.	秦冉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85.	邓春香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86.	冯根福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87.	任光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88.	吴永刚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89.	蒋云林	1.0	0.33%	销售片区经理
90.	潘根龙	1.0	0.33%	物流管理部业务经理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所在部门职务
91.	董尧坤	1.0	0.33%	市场营销部高级市场督导
92.	李永尧	1.0	0.33%	业务员
93.	朱国海	1.0	0.33%	业务员
94.	何权	1.0	0.33%	质量管理部业务经理
95.	宋飙	1.0	0.33%	采购管理部业务经理
96.	方利兴	1.0	0.33%	市场营销部高级市场督导
97.	鲍张法	1.0	0.33%	酿造二厂厂长
98.	沈宝庆	1.0	0.33%	灌装一厂厂长
99.	缪新兴	1.0	0.33%	酿造一厂副厂长
100.	杨荣祥	1.0	0.33%	酿造二厂副厂长
101.	胡岳松	1.0	0.33%	酿造二厂副厂长
102.	胡卫明	1.0	0.33%	酿造二厂副厂长
103.	张秋汀	1.0	0.33%	酿造二厂副厂长
104.	孔建明	1.0	0.33%	灌装一厂厂长助理
105.	潘晓	1.0	0.33%	灌装一厂厂长助理
106.	茅新根	1.0	0.33%	酿造一厂车间主任
107.	肖柏良	1.0	0.33%	酿造一厂一车间主任
108.	钱海祥	1.0	0.33%	酿造一厂四车间主任
109.	盛绿钢	1.0	0.33%	酿造一厂技术督导
110.	孙国良	1.0	0.33%	酿造一厂二车间主任
111.	孙国伟	1.0	0.33%	酿造二厂一车间主任
112.	胡海康	1.0	0.33%	酿造二厂二车间主任
113.	裘华敏	1.0	0.33%	酿造二厂三车间主任
114.	沈建江	1.0	0.33%	灌装一厂八车间主任
115.	施永强	1.0	0.33%	灌装一厂二车间主任
116.	朱鑫和	1.0	0.33%	灌装一厂三车间主任
117.	李世锋	1.0	0.33%	灌装一厂四车间主任
118.	谢良义	1.0	0.33%	灌装一厂六车间主任
119.	王如芳	1.0	0.33%	灌装一厂一车间副主任
120.	陶永良	1.0	0.33%	灌装一厂五车间副主任
121.	沈百银	1.0	0.33%	酿造一厂二车间副主任
122.	杨建荣	1.0	0.33%	酿造一厂一车间副主任
123.	冯国良	1.0	0.33%	灌装一厂七车间副主任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所在部门职务
124.	杨富根	1.0	0.33%	酿造一厂四车间副主任
125.	钱金牛	1.0	0.33%	酿造二厂一车间副主任
126.	韩伟星	1.0	0.33%	酿造二厂一车间副主任
127.	陈国军	1.0	0.33%	酿造二厂二车间副主任
128.	王树梁	1.0	0.33%	酿造二厂三车间副主任
129.	钟宝良	1.0	0.33%	酿造二厂三车间副主任
130.	傅建利	1.0	0.33%	酿造二厂四车间副主任
131.	蒋旗炯	1.0	0.33%	酿造二厂四车间副主任
132.	余兴隆	1.0	0.33%	灌装一厂七车间副主任
133.	富钰萍	1.0	0.33%	灌装一厂综合管理员
134.	胡建海	1.0	0.33%	灌装一厂一车间主任助理
135.	郑建明	1.0	0.33%	灌装一厂二车间主任助理
136.	宋春霞	1.0	0.33%	灌装一厂三车间主任助理
137.	孙叶芳	1.0	0.33%	灌装一厂三车间主任助理
138.	朱雨力	1.0	0.33%	灌装一厂四车间主任助理
139.	沈建红	1.0	0.33%	灌装一厂五车间主任助理
140.	李华琴	1.0	0.33%	灌装一厂六车间主任助理
141.	王伟	1.0	0.33%	灌装一厂八车间主任助理
142.	程福清	1.0	0.33%	灌装一厂八车间主任助理
143.	蒋水贤	1.0	0.33%	酿造一厂技工
144.	李国良	1.0	0.33%	质量管理部酒体管理中心技工
145.	宋荣校	1.0	0.33%	物流装卸运输负责人
<b>合计</b>		<b>300.0</b>	<b>100.00%</b>	/

\*陶铁武已与公司签署《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确认书》，确认双方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解除劳动合同；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根据届时正式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7.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请落实以下要求：

1)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b.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c.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d.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a.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b.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c.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d.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3)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公司本次非

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b.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 4)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b.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c.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d.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一）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1、核查对象

根据会稽山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发行对象共6名，分别为精功集团、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大丰、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及中汇同创。其中，精功集团系会稽山的控股股东；员工持股计划系会稽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的通过合法方式使员工获得并长期持有会稽山股

票的制度安排，因此，精工集团和员工持股计划均不属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企业。其余 4 家认购对象中，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为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大丰、中汇同创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资管产品。

## 2、核查方式

(1) 核查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2) 核查上海大丰、中汇同创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有关发行对象的工商、企业及其他部门公示信息；

(4) 对于符合私募基金定义的发行对象，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私募基金的备案文件和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

(5) 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

## 3、核查结果

(1)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及其取得的有关私募基金备案及登记证明，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履行的登记和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 I. 宁波信达风盛

根据宁波信达风盛提供的资料，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宁波信达风盛持有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28306），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宁波信达风盛的管理人深圳市恒日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9308），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II. 北京合聚天建

根据北京合聚天建提供的资料，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

系统的查询结果,北京合聚天建的管理人北京合聚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P1016335),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鉴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京合聚天建的基金尚未设立募集完成,北京合聚天建及其普通合伙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本合伙企业将在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方案备案前完成资金募集工作,保证用于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筹集缴付到位,并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大丰、中汇同创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上海大丰、中汇同创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其他第三方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大丰、中汇同创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二) 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简称“《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经会稽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发行对象中,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

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具有对外投资的能力；上海大丰、中汇同创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行为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有限合伙企业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会稽山股东大会决议的条件，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 **（三）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及其合伙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合伙企业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出资不存在利用杠杆、分级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不得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得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得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得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不得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得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会稽山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认购对象设立的资管产品的委托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认购对象设立的资管产品的委托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



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认购对象设立的资管产品的委托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已公开披露上述承诺函。

综上，会稽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公开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资管产品的委托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二、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a.** 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b.** 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c.**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限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d.** 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遵守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一）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上海大丰、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中汇同创

等 4 名特定投资者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其分别与会稽山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核查结果如下：

### 1、上海大丰

(1) 出资人人数及身份情况：根据上海大丰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大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上海大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孙景龙	99%
			林广茂	1%

(2) 就资产状况和认购资金来源：《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包括相关条款，但上海大丰及其股东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本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会稽山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具有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本企业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会稽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就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包括相关条款，但上海大丰及其股东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本企业、本企业股东（出资人）与会稽山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会稽山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宁波信达风盛

(1) 出资人人数及身份情况：根据 2015 年 8 月签署的《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宁波信达风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恒日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2%	周炜	50%	—	—
				余舜	50%	—	—
2.	融泓嘉毅(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32%	融泓(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625%	王金顺	100%
				曹冬明	24.7844%	—	—
				何雪峰	24.7844%	—	—
				梁少华	24.7844%	—	—
				陈松林	24.7844%	—	—
3.	拉萨市智富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6%	程进	51%	—	—
				金彭义	49%	—	—

(2) 就资产状况和认购资金来源:《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包括相关条款,但宁波信达风盛及其全体合伙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本合伙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会稽山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具有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本合伙企业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会稽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就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包括相关条款,但宁波信达风盛及其全体合伙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本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与会稽山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会稽山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3、北京合聚天建

(1) 出资人人数及身份情况:根据 2015 年 6 月签署的《北京合聚天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北京合聚天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北京合聚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12%	邢淑丽	30%
				李建蓉	70%
2.	北京成基伟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48%	于延栋	51%
				王玲	49%
3.	北京泮池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39%	吴大成	60%
				吴海山	40%

(2) 就资产状况和认购资金来源：《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包括相关条款，但北京合聚天建及其全体合伙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本合伙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会稽山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具有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本合伙企业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会稽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就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北京合聚天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包括相关条款，但北京合聚天建及其普通合伙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本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与会稽山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会稽山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同时，鉴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京合聚天建的基金尚未设立募集完成，北京合聚天建及其普通合伙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1、本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将促使认购人尽快完成募集，确保认购人有足够财力履行向会稽山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2、鉴于认购人的资金募集仍在进行中，本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将对未来认购认购人权益份额的投资人（“投资人”）身份进行核实，并确保其符合以下要求：

（1）该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会稽山所从事的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该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会稽山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

开发股票的完成不会导致该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会稽山产生关联交易；

(3) 该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4) 该投资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会稽山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具有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该投资人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会稽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同时，本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将要求投资人出具包含上述(1)至(4)项内容的承诺函，并在认购合同中明确约定投资人确认上述(1)至(4)项内容的条款”。

#### 4、中汇同创

(1) 出资人人数及身份情况：根据2015年8月签署的《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汇同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彦强	4,800	80%
2.	刘贵军	1,200	20%
合计		<b>6,000</b>	<b>100%</b>

(2) 就资产状况和认购资金来源：《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包括相关条款，但中汇同创及其股东已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承诺函》：“本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会稽山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具有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本企业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会稽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就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包括相关条款，但中汇同创及其股东已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承诺函》：“本企业、本企业股东（出

资人)与会稽山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会稽山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 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乙方)与上海大丰、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中汇同创等4名特定投资者(甲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第3.3条约定:“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进行发行后,甲方应按乙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设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乙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乙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上海大丰、中汇同创及其股东,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及其合伙人已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承诺函》:“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在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方案备案前,保证用于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筹集缴付到位。若出现认购资金未足额筹集,本企业股东/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应按照各自出资比例缴纳补足”。

## **(三) 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为保证《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上海大丰、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中汇同创等4名特定投资者(甲方)已分别向会稽山支付了本次认购资金总额的10%作为保证金;且其分别与会稽山(乙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

“第8.4条: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如发生逾期,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乙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缴纳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8.5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违反协议的一方应当自其违反协议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 8.6 条：若乙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认购保证金返还甲方；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完成申报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通知文件为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认购保证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按时返还甲方认购保证金，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未返还甲方认购保证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四）在锁定期内，委托人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乙方）与上海大丰、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中汇同创等 4 名特定投资者（甲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3.2 条（2）项约定：“锁定期安排：甲方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乙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大丰、中汇同创及其股东，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及其合伙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本企业/本合伙企业认购的会稽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在本企业/本合伙企业认购会稽山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股东/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的出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退伙”。

### 三、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b.**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根据会稽山、上海大丰、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中汇同创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大丰、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中汇同创与会稽山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

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上海大丰及其股东、中汇同创及其股东、宁波信达风盛及其合伙人、北京合聚天建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大丰及其股东（出资人）、中汇同创及其股东（出资人）、宁波信达风盛及其合伙人、北京合聚天建及其合伙人、会稽山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鉴于北京合聚天建的基金尚未完成募集，北京合聚天建及其普通合伙人亦承诺，将对未来认购认购人权益份额的/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投资人”）身份进行核实，并确保该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会稽山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和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稽山已公开披露前述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1.	2015年6月12日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	2015年6月12日	关于精功集团、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大丰、上海达顺、宁波信达风盛、北京世欣钲兴、北京合聚天建、中汇同创、钜洲资产管理、金鹰基金和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3.	2015年11月16日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4.	2015年11月16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5.	2015年11月1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6.	2015年11月16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2015年11月17日	会稽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15年11月17日	会稽山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9.	2015年11月17日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10.	2015年11月17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11.	2015年11月17日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12.	2015年11月17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13.	2015年11月17日	《会稽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14.	2015年11月24日	会稽山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函》
15.	2015年11月24日	会稽山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函》
16.	2015年11月24日	会稽山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函》
17.	2015年11月24日	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函》
18.	2015年11月24日	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声明函》
19.	2015年11月24日	上海大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函》
20.	2015年11月24日	宁波信达风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函》
21.	2015年11月24日	北京合聚天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函》
22.	2015年11月24日	中汇同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函》
23.	2015年11月24日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4.	2015年11月24日	《北京合聚天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公开披露上海大丰、宁波信达风盛、北京合聚天建、中汇同创等4名特定投资者签署的《合伙协议》、《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特定投资者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并出具承诺函，该等协议及承诺内容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8.按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65,328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请申请人明确分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

(2)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3)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4)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5)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流及偿债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答复：

一、请申请人明确分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

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

订稿) >的议案》等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确定了募集资金中的 20,640.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运营状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640.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6,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降低资产负债水平, 缓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 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体测算依据和必要性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重点问题第 8 题第 (2)、(3) 之答复。

二、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 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 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 (一)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640.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46%。流动资金是公司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 流动资金估算法是以估算公司 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率为基础, 根据报告期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 预测公司未来三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参照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预计到 2017 年公司的流动资金缺口超过 2.6 亿元。

##### 1、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公式

流动资金需求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票据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票据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 2、关键假设

### (1) 预测期的收入

#### A.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收入水平持续增加,消费能力不断加强,有效刺激了我国居民对黄酒的消费需求。同时,国家政策支持、黄酒企业积极引导消费,黄酒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行业整体规模稳步扩大。Wind 资讯发布的数据显示,2006年至2014年,我国的黄酒行业销售收入由55.18亿元增长至158.56亿元,累计增长约187.35%,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4.10%。未来,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黄酒消费由江浙沪进一步推广到全国各地,我国黄酒行业仍有相当可观的发展空间。

同时,就渗透率而言, Wind 资讯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人均黄酒消费额大致仅相当于人均白酒消费额的约3%。2014年,我国人均黄酒消费额仅约11.59元/人,明显小于人均白酒消费额。未来,随着黄酒口感的改良,产品结构的调整、“健康消费”理念的进一步推广和消费升级等诸多内在、外在因素的影响,黄酒消费将突破地域限制由江浙沪向全国拓展,黄酒的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高,黄酒的消费量有望出现较快增长。

此外,目前黄酒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上海等地。由于黄酒具有符合国人口感、文化品位较高的特点,处于消费升级、口味多样化的发展过程中,并且江浙沪地区经济发达,影响力较大,故随着经济辐射和文化渗透,黄酒消费习惯可在除江浙沪之外的黄酒非传统消费区域进一步渗透。因此,未来黄酒消费有望突破区域限制,显著扩大市场容量。

#### B.会稽山2015年-2017年的收入预测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瓶装黄酒及黄酒原酒两类,其中瓶装黄酒在公司收入中占比超过85%,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中高端瓶装黄酒	20,468.51	47.33	34,845.65	41.16	41,175.16	44.47	49,748.76	51.51
普通瓶装黄酒	17,516.21	40.51	42,262.54	49.92	45,447.76	49.09	39,882.69	41.30
黄酒原酒	2,669.21	6.17	3,873.16	4.58	2,658.06	2.87	3,848.11	3.98
其他	2,589.42	5.99	3,670.82	4.34	3,308.28	3.57	3,092.45	3.20
<b>合计</b>	<b>43,243.35</b>	<b>100.00</b>	<b>84,652.17</b>	<b>100.00</b>	<b>92,589.27</b>	<b>100.00</b>	<b>96,572.01</b>	<b>100.00</b>

2012年至2014年，受严控三公消费等因素影响，高端酒类市场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公司中高端瓶装黄酒的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2015年以来，公司精耕细作本地市场，强化市场终端服务，其中，“会稽山牌纯正五年绍兴酒”作为公司销量最大的单品近期被授予“2015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荣誉称号。未来随着经济好转和大众消费升级，公司中档酒销量有望进一步提升，预计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中高端瓶装黄酒的销售收入将分别保持3%-5%左右的增长。<sup>1</sup>

普通瓶装黄酒方面，2012年至2014年，公司在高端酒类消费减少的行业背景下对销量结构进行了合理布局，更多地关注大众市场，通过合理规划产品品类，积极开拓中低端市场需求，实现了普通瓶装黄酒销售占比从41.30%增长至49.92%。从单价来看，2012年-2014年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年平均增长8.1%，与公司普通黄酒的吨酒价格增长基本保持一致，预计未来随着浙江省人均收入的持续提升将带动普通黄酒的价格继续提高，从而推动普通黄酒的销售金额增长；从销量角度来看，普通瓶装黄酒属于大众消费品，未来随着人均收入的提高，消费档次逐步上移，销量增速将保持平稳。预计2015年-2017年，公司普通瓶装黄酒的销售收入将保持5%左右的增长。

报告期内黄酒原酒等其他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小。2012年-2014年，黄酒原酒的销售金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0.32%，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金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95%，根据最近三年二者的收入增长情况，预测2015年-2017年黄酒原酒的销售金额的增长率均为0.3%，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金额的增长率均为9.0%。

综合公司各类销售收入2015年-2017年的增长率情况，以各类销售收入2014年的

<sup>1</sup>公司对2015年度-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下同。

占比为权重（假设未来三年公司收入结构保持稳定），计算得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1%、5.0%、5.0%。

### C.机构一致预测

保荐机构对比了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收入预测与万得一致预测的平均值，发行人的收入预测相对较为谨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按实际情况测算的营业收入	89,466	93,902	98,558
万得一致预测的营业收入平均值	107,358	112,547	123,51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万得一致预测的营业收入平均值为截至指定交易日前 180 日内各研究机构对该证券未来某年营业收入预测值的算术平均。

注：公司对 2015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下同。

#### （2）预测期的销售利润率

假设公司未来销售利润率保持 2014 年水平，本次测算以 2014 年的利润率为测算基础。

#### （3）预测期的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 2014 年为基期，假设未来三年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保持 2014 年的水平。

### 3、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计算过程

#### （1）2015 年-2017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15 年末完成，根据上述预测期的收入假设，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总收入的增长率分比为 4.1%、5.0%、5.0%。

#### （2）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假设未来三年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保持 2014 年的水平。

存货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应收票据周转次数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0.68	11.74	50.66	183.75	1.54	13.19

存货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528.49	30.67	7.11	1.96	233.13	27.30	307.80

### (3) 2014 年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360/307.80=1.17

### (4) 流动资金需求量

流动资金需求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14 年总营业收入	销售利润率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收入增长率	流动资金需求量	收入增长率	流动资金需求量	收入增长率	流动资金需求量
85,913.00	17.41%	1.17	4.14%	63,173.79	4.96%	66,306.16	4.96%	69,593.84

### (5) 流动资金缺口

流动资金缺口=流动资金需求量-货币资金-流动资金贷款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4,471.38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18,437 万元。

公司流动资金缺口=69,593.84-24,471.38-18,437=26,685.46 万元。

## (二) 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酒类行业总体营运资金规模较大,随着行业集聚化程度的提升、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波动、行业竞争加剧,拥有稳定的现金流是捕捉市场机会,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争取优质客户的先决条件,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纷纷通过股权融资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壮大: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融资形式	发行日期	融资金额	融资用途
古越龙山	600059	配股	2014年6月12日	11.11亿元	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第二期“百城千店”专卖店终端网络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金枫酒业	600616	非公开发行	2014年2月27日	5.81亿元	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品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预计未来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且公司始终坚持以现代高新科技和生物工程技术改造提升传统行业，致力于打造中国黄酒标杆企业，预计未来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公司持续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需进一步充实资本以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营运能力。

####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00,933.24万元、109,867.58万元、72,351.81万元以及77,396.01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38%、53.11%、33.17%以及34.2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b>流动比率（倍）</b>				
古越龙山	7.38	4.82	1.95	1.90
金枫酒业	4.32	6.60	4.45	2.99
<b>发行人</b>	<b>1.42</b>	<b>1.59</b>	<b>1.30</b>	<b>1.26</b>
<b>速动比率（倍）</b>				
古越龙山	2.12	1.62	0.40	0.55
金枫酒业	2.02	3.71	1.81	1.33
<b>发行人</b>	<b>0.38</b>	<b>0.51</b>	<b>0.50</b>	<b>0.49</b>
<b>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b>				
古越龙山	8.79%	13.65%	29.85%	32.04%
金枫酒业	17.52%	12.85%	16.69%	23.90%
<b>发行人</b>	<b>34.28%</b>	<b>33.17%</b>	<b>53.11%</b>	<b>54.38%</b>
<b>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b>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古越龙山	8.41%	11.38%	24.26%	28.64%
金枫酒业	17.27%	15.59%	22.88%	22.84%
发行人	<b>33.62%</b>	<b>30.94%</b>	<b>51.66%</b>	<b>52.17%</b>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公司审计报告

若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全部通过债务方式融资，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情况为计算基数，则公司的流动比率将下降至1.56，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将上升至34.56%，远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同时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削弱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以公司截至2014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分别提高至1.66、0.58，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将下降至32.48%，趋近行业平均水平，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 2、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从工商银行获得13,000万元授信，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获得12,000万元授信，从建设银行获得10,000万元授信，从中国银行获得8,000万元授信，从招商银行获得5,000万元授信，从农业银行获得4,500万元授信，共计获得52,500万元授信。其中已使用额度共计34,000万元，已用额度占银行授信总额的64.76%。从授信余额来看，公司银行信用良好，具备一定的再次通过银行信贷融资的空间，主要由于公司多年来经营状况良好，与主要合作银行一直维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但较高的银行授信余额并不代表公司可一直依赖于银行信贷融资，公司如动用大量银行授信额度通过债权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会使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恶化，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来源于银行贷款，则以至五年的贷款基准利率5%测算，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较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节约232.03万元利息支出，可相应增厚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单纯依靠银行贷款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的流动资金需求，需要拓宽

融资渠道，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股权融资与债务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才能解决公司未来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问题。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也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债务融资空间。

三、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贷款的到期时间，综合考虑自身的资金状况，优先偿还即将到期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用途
1	会稽山	中国银行	2015-2-3	2016-2-3	2,000	5.60%	补充流动资金
2	会稽山	建设银行	2015-2-9	2016-2-8	2,000	5.60%	补充流动资金
3	会稽山	建设银行	2015-2-10	2016-2-9	2,000	5.60%	补充流动资金
4	会稽山	中国银行	2015-3-2	2016-3-2	2,000	5.60%	补充流动资金
5	会稽山	中国银行	2015-3-11	2016-3-11	2,000	5.60%	补充流动资金
6	会稽山	工商银行	2015-4-14	2016-3-16	3,000	5.35%	补充流动资金
7	会稽山	招商银行	2015-5-6	2016-5-4	3,000	5.35%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还款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况，针对此事项，公司已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提前还款同意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上述银行贷款到期，公司将按照贷款到期期限逐一偿还。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

##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 (二) 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 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640.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改善财务结构和保持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而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6,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具体测算依据和必要性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重点问题第 8 题之答复。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以及未来三个月，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2、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和监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

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以及未来三个月，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 **（四）公司的保证和承诺**

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同时，自本函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2、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及其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的假设，以及公司的历史流动资金占用额情况，对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进行复核，并结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核查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640.5 万元系基于现有资产情况、业务规模及未来预测经过计算得出，测算过程清晰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匹配，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备经济性和合理性。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银行贷款合同和授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以及相关银行出具的提前还款同意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6,000 万元与实际需求相符，且提前还款事项均已获得相关银行同意。本次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优化。

### （三）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均已公告；同时，发行人已公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的用途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 （四）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流及偿贷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形的说明

针对发行人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期间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实施的涉及投资及资产购买的公告及相关交易文件；针对发行人自本反馈回复签署日起三个月内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上述人员确认公司未来三个月不存在重大投资及资产购买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其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未有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此外，公司未来三个月未有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流及偿贷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的说明，以及本次发行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合理，未超过项目需要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因此，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后，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利于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二部分：一般问题

9.报告期内，申请人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但是存货逐年增加，请申请人说明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答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但是存货逐年增加，请申请人说明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一）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项目情况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高端瓶装黄酒	20,468.51	34,845.65	41,175.16	49,748.76
普通瓶装黄酒	17,516.21	42,262.54	45,447.76	39,882.69
黄酒原酒	2,669.21	3,873.16	2,658.06	3,848.13
其他	2,589.42	3,670.82	3,308.29	3,092.45
合计	43,243.35	84,652.17	92,589.27	96,572.03

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度下降4.12%（绝对额减少3,982.76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下降8.57%（绝对额减少7,937.10万元），主要系受近年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中高端黄酒销量下降所致。

### （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71,874.97		29,871,874.97	49,072,239.47		49,072,239.47
在产品	22,253,898.15		22,253,898.15	57,263,867.49		57,263,867.49
库存商品及委托代销商品	672,005,062.15		672,005,062.15	596,845,610.39	314,902.33	596,530,708.06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45,545,964.13		45,545,964.13	41,819,367.17		41,819,367.17
合计	769,676,799.40		769,676,799.40	745,001,084.52	314,902.33	744,686,182.1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079,746.19		50,079,746.19	56,207,669.23		56,207,669.23
在产品	109,934,857.98		109,934,857.98	70,067,082.15		70,067,082.15
库存商品及委托代销商品	434,367,830.51		434,367,830.51	437,959,984.53		437,959,984.53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40,755,625.47		40,755,625.47	44,232,278.71		44,232,278.71
合计	635,138,060.15		635,138,060.15	608,467,014.62		608,467,014.6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4.38%(绝对额增加 2,667.10 万元)，主要系在产品增加 3,986.78 万元；2013 年末在产品增长主要系年产 4 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的酿造车间于 2013 年末完工投产，相应投入较多原材料所致。公司存货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7.30%（绝对额增加 10,986.30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及委托代销商品增加 16,247.78 万元，在产品减少 5,267.10 万元），主要系公司年产 4 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于 2014 年完成整体试生产，2013 年投产的在产品于 2014 年度完工生产出黄酒原酒转入库存商品所致。公司存货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3.31%（绝对额增加 2,467.57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及委托代销商品增加 7,515.95 万元，在产品和原材料减少 5,421.03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公司年产 4 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投产后原酒产能增加所致，在产品和原材料减少系上半年生产旺季后完工结转库存商品所致。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黄酒原酒）从 2014 年开始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年产 4 万

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完工投产后，大大提高了公司原酒的产能所致。黄酒原酒储备量对黄酒生产企业至关重要，黄酒原酒陈化后可提高黄酒品质，为公司生产优质瓶装黄酒提供充足的原料。原酒储备量的提升与公司战略发展及企业定位相匹配。

###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说明

####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和委托代销商品等。

##### （1）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黄酒瓶装酒、黄酒原酒、白酒和葡萄酒，黄酒原酒具有越陈年价值越高的特性。公司黄酒、白酒的销售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黄酒、白酒的平均销售毛利率在 40%以上，平均税费率在 20%以内，扣除税费后的毛利率在 20%以上），除破损、过期、变质等特殊情况下，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定期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和清理，并对破损、过期、变质的库存商品及时统计并处置。葡萄酒系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上海公司）被会稽山绍兴酒公司收购前经营的酒类品种，截至 2014 年末库存商品中长久未能销售的葡萄酒金额为 314,902.33 元，存在减值迹象，预计无法销售，故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2）原材料及在产品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生产黄酒原酒用的各种粮食，生产瓶酒用的各种酒瓶、纸箱等包



装材料,在产品主要系生产原酒过程中的在制品,由于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在 40%以上,且公司原材料周转较快,不存在积压、毁损等情况,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包装物

包装物主要系用于储存原酒用的各种陶坛,可周转使用,如不破损,可一直重复使用。公司对其核算为按期末余额分 20 年摊销计入销售费用,年终通过实地盘点,发现有盘亏或毁损的陶坛,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各种陶坛每年均进行摊销,期末账面价值远低于市场价值,预计不存在减值,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委托代销商品

公司委托代销商品系会稽山上海公司委托各类超市、卖场销售的“会稽山”、“嘉善”品牌黄酒,会稽山上海公司的黄酒销售毛利率在 30%左右,预计不存在减值,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除部分葡萄酒存在减值迹象并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保荐机构及审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谨慎的,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10.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申请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答复:**

针对本问题,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7日公告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编号:临2015-049),披露了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并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部分募投项目需要经过建设期才能投入运营,其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方能体现,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一段时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1) 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993.51万元。假设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4年度相等,仍为10,993.51万元。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内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2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发行底价原为13.86元/股)。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发布了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每股现金分红0.1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均为2015年6月17日,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调整为13.75元/股,发行数量为97,500,000股。

(4) 假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34,062.5万元,该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

(5)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4,000,000元（含税）。

(6) 以下测算考虑了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绍兴县唐宋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用于新建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7)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000	40,000	49,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93.51	10,993.51	10,99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3,395.42	149,988.93	284,051.43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3.58	3.75	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7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4	7.49	5.14

注：

1、2015年末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2、2015年末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2015年末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4、2015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平均值。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

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在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亦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并增加公司股本，由于募集资金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投放使用才能产生效益。因此，存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1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如进行承诺请披露具体内容**

**答复：**

针对本问题，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7日公告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编号：临2015-049），披露了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内容如下：

**“（一）大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主业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65,262万元将用于10万千升黄酒后熟包装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对黄酒的后熟、储存、灌装和物流等设施进行投资建设，以便完全释放10万千升优质绍兴黄酒的产能，从而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48,160万元将用于收购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绍兴县唐宋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要目的是通过兼并收购，拓展销售渠道、多样化销售层次、提升销售规模、增加原酒储量。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黄酒产能和销量将继续提升，在江浙沪及全国其他省市的销售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展，从而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在短期内做大做强。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增强黄酒主业盈利能力，加快提振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并修订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进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力争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五）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要求，修改并完善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回报规划》”），制定了持续、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回报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业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1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查询发行人公告、搜索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处罚公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署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迪明

王迪明

赵言

赵言

